

2023 年度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万源市知识产权局、万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和品牌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指导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市行政审批局对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息体系建设。

3. 负责全市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

调查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5.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落实消费环境建设和投诉举报维权体系建设。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市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品牌建设。统筹全市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证后监管。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10.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加强对特殊食品注册和备案后的质量监督管理。

11. 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贯彻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2. 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流通质量管理规范。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零售连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计量行为。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指导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5.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6.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为发展。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8. 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行工作。

19. 负责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指导协调全市非公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职能转变。大力推进质量提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严守安全底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水平，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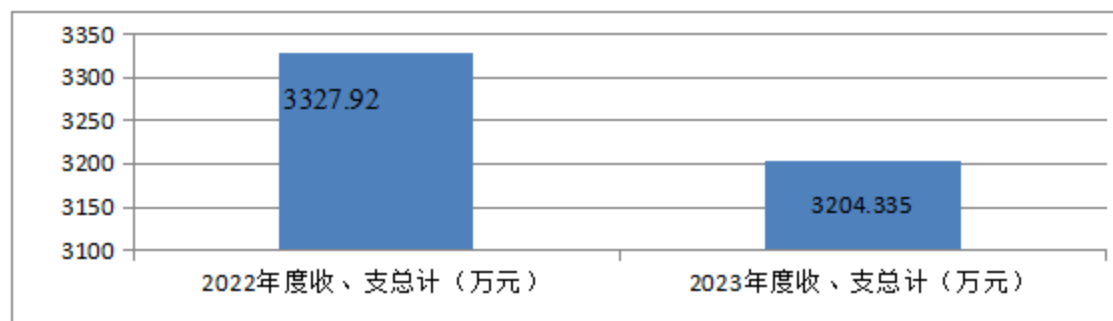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行政单位，下辖其他事业单位 5 个，派出机构（基层市场监管所）12 个，内设股室 17 个。

我局现有编制总额 197 名，其中：行政编制 94 名，工勤编制 8 名，参公管理编制 60 名，事业编制 35 名。在编在岗现实有人数 162 人，其中：行政人员 79 人，工勤 6 人，参公管理人员 45 人，事业人员 32 人。现有车辆属执法执勤车辆 13 辆，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及执法办案。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04.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3.57 万元，下降 3.7%。主要变动原因是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万源市富硒产品检验中心于 2023 年 1 月起被确定为政府一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人员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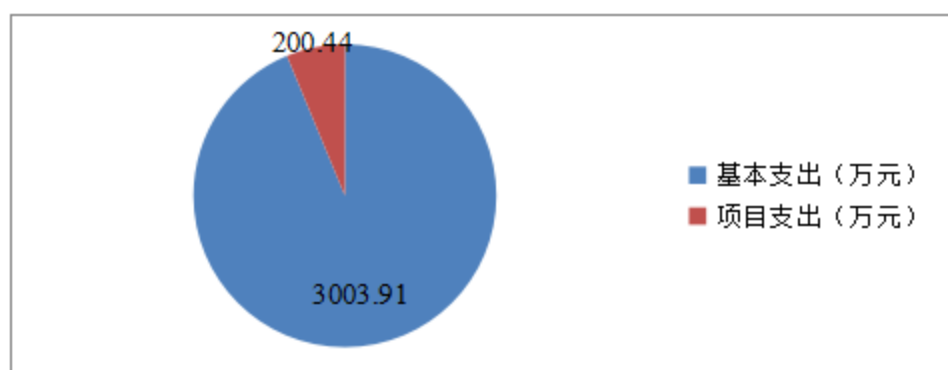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0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4.3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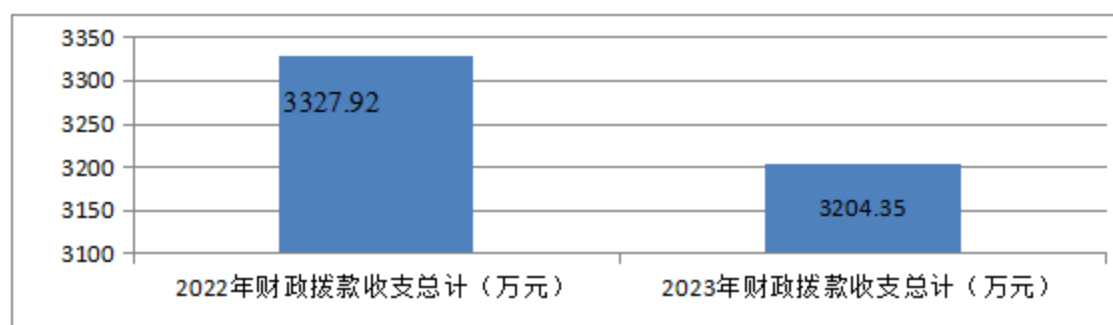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0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3.91 万元，占 93.74%；项目支出 200.44 万元，占 6.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04.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3.57 万元，下降 3.7%。主要变动原因是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万源市富硒产品检验中心于 2023 年 1 月起被确定为政府一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人员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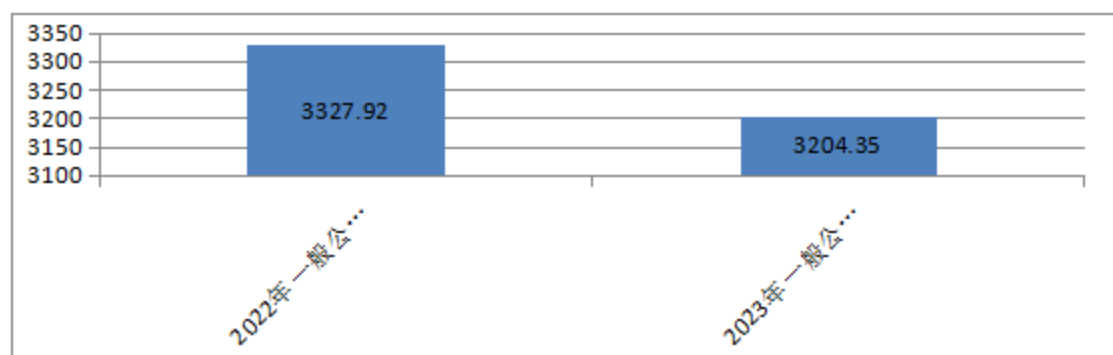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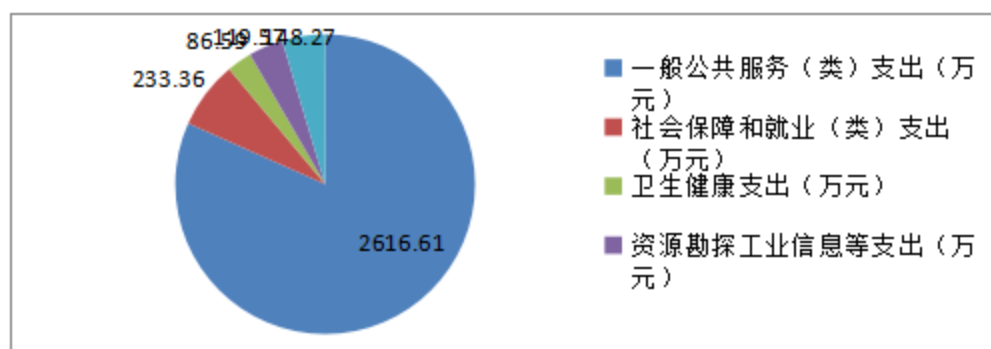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4.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各减少 123.57 万元，下降 3.7%。主要变动原因是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万源市富硒产品检验中心于 2023 年 1 月起被确定为政府一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人员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4.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6.61 万元，占 8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1 万元，占 7.3%；卫生健康支出 86.59 万元，占 2.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9.57 万元，占 3.7%；住房保障支出 148.27 万元，占 4.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20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2313.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知识产权事务—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市场主体管理：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市场秩序执法：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药品事务：支出决算为 16.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质量安全监管：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食品安全监管：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 222.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11.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20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支出决算为 17.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9.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71.22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1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支出决算为 99.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148.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03.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7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2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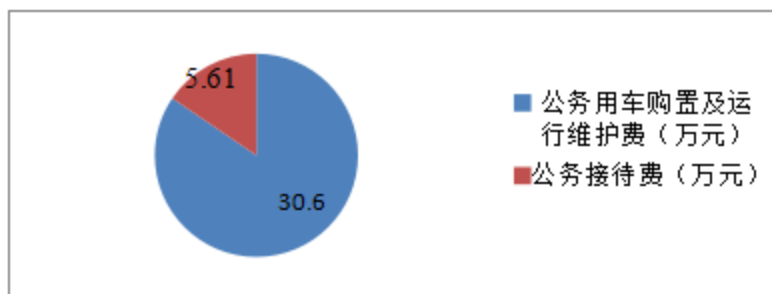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21 万元，完成预算 9.89%，较上年度减少 0.41 万元，下降 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报表数据填报有误，实际预算数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 73.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6 万元，占 8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61 万元，占 15.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6 万元，完成预算 9.8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4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减少车辆运行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6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61 万元，完成预算 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01 万元，降 0.2%。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节约开支，从严节约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6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来我局指导调研、检查工作、兄弟县市单位来我市交流学习等来客接待。国内公务接待 142 批次，12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6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具体内容省、市市场监管局来我局检查指导工作和兄弟县市来我市交流学习的公务接待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8.8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76.21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工作安排的预算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车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日常监督检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食品快速检测车）主要用于食品快速抽检检测。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量强制检定项目、食用农产品抽检、冷链物流疫情防控、药品抽检、企业档案扫描、“3.15”活动及投诉处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食品快速检测试剂购置、食安办工作、“春雷行动”活动等 2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主要反映行政机关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市场主体管理：反映行政单位市场主体管理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种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特殊物价等）活动、查处种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质量监管：反映产品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药品事务：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质量安全监管：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主要反映行政机关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主要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医疗保障缴费经费。

1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其他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 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事业单位6个；下设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13个，内设股室18个。

（二）机构职能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万源市知识产权局、万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和品牌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指导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市行政审批局对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息体系建设。

3. 负责全市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

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5.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落实消费环境建设和投诉举报维权体系建设。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市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品牌建设。统筹全市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证后监管。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10.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加强对特殊食品注册和备案后的质量监督管理。

11. 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贯彻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2. 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流通质量管理规范。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零售连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计量行为。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指导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5.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6.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为发展。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8. 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行工作。

19. 负责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指导协调全市非公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职能转变。大力推进质量提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严守安全底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水平，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人员概况

2023 年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编制数 19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94 人，参公编制人数 60 人，事业编制人数 35 人，机关工勤编制人数 8 人。在编在岗 162 人，其中：行政人员 79 人，工勤 6 人，参公管理人员 45 人，事业人员 3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决算报表收

入均为 3204.35 万元。

（二）支出情况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决算支出 3204.35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年初预算编制准确，严格控制支出，把控预算执行进度，预算完成率 100%。

二是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确保我局基层市场监管所、下属事业单位工作的开展，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全市市场秩序，确保全市人民的饮食用药、特种设备使用，开展全市场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工作，开展市场监管执法，打击市场不正当竞争，开展价格监管执法工作。完成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处理投诉举报。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开展质量、标准、计量及抽检工作。

三是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定了 2023 年部门绩效目标任务，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年初预算编制准确，严格控制支出，调整预算动态，把控预算执行进度，预算完成率 100%，无违纪违规记录。2023 年专项预算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预算规划目标、科学、及时分配预算项目，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无违规记录等。

1. 履职效能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一是市场主体年报工作，积极制定《年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 2 批次《年报公告》共计 400 份，从 1 月至 6 月共计 8 批次通过本局移动短信平台点对点发送“年报提示短信”10 万余条次。全市应履行年报公示义务企业 4633 户，已年报 4188 户，年报率 90.39%；农民专业合作社 642 户，已年报 489 户，年报率 76.17%；个体工商户 19776 户，已年报 13615 户，年报率 68.85%。分别在达州市区县排名第二、第三名及第一名。二是信用监管工作，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将未在法定时间履行年报公示义务企业及农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标记为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至今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67 户、移出 50 户，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98 户、注销移出 8 户，农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62 户、移出 14 户，个体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 6642 户、恢复正常状态 1602 户。归集行政处罚信息 229 条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三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印发《2023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等文件。召开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议 2 次，向成员单位共计发送 7 次提示函，25 个部门制定抽查方案 64 个，完成年初抽查计划 110%、抽取检查对象 338 户；已完成抽查方案 64 个，完成联合抽查方案率 100%，抽查结果公示 228 户、完成率 100%。共制定单部门抽查方案 22 个，完成计划率 157%，执行省、市下派方案 11 个；共计检查抽查对象 680 户，已完成结果公示 680 户，完成率 100%。四是完成登记档案电子化扫描共计 7017 册，并上传川渝档案互查系统。23 年度为单位、市场主体提供查询服务 700 余次、涉及市场主体 5000 余户次。五是强化信用宣传、推进信用服务。通过短信、微信等平台推送信用

提示和预防诈骗短信 2.5 万余条，组织并推进企业参加信用合规建设会议 2 次，指导并完成企业信用修复 1674 户（全程网办信用修复 1609 户）。

（2）优化市场主体服务。一是优化服务流程，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全面放宽准入，实现“非禁即入”，严格落实“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持续推进全程网办、政银合作、零见面最多跑一次路；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落实经营困难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二是营造舒心服务环境，强化信用监管，实施联合惩戒，依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符合条件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柔性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和降低信用修复成本，全面建立“白名单”制度，确保企业正常有序生产。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个转企”申请人提供一站式服务，设置“个转企”专窗，针对符合条件且有转型意愿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一对一”贴心服务，统一办理个转企登记业务，实现“个转企”一窗办结，截至目前已经完成“个转企”332 户，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158%，全市注册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30226 家，其中企业 6670 家，个体工商户 23556 家，新增市场主体 5441 家，其中企业 1449 家，个体工商户 3992 家。

（3）强化民营经济服务。一是线下宣传推广。积极开展四川省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发放“易拉宝”宣传卡 2000 余张，上门宣传送政策服务，走访企业个体工商户共计 80 余户。二是线上宣传推广，通过“四川省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万市兴”APP 平台线上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等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涉企惠企政策，让市场主体能够方便快捷查询当前系列惠企政策。三是组织开展各类重大活动。组织我市 30 家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赴达州参加达州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牵

头组织召开万源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市级部门、各乡镇、商（协）会共计 224 人参会；组织召开传达学习、贯彻落实“1+2”政策大会，传达学习上级重要文件精神，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4）提高民生计量服务。一是按照省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工作目录清单的要求，全年共完成 135 户计量与认证领域双随机抽取对象的检查任务，其中制定单部门方案 13 个，抽取检查对象 101 户；部门联合方案 5 个，抽取检查对象 26 户；执行达州下派方案 1 个，检查对象 8 户。其中检查能效标识产品经营主体 16 户、水效标识产品经营主体 16 户、检验检测机构 8 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1 家、制配镜经营单位 8 家、医疗机构 19 家、压力表使用单位 5 家、能耗企业 2 家、国有粮企 2 家、加油站 12 家、商超在用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14 家、机动车销售企业 6 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企业 21 家（含达州下派方案中的 8 家）、自愿性体系获证组织 5 家（其中有机产品获证企业 2 家）。二是开展电子秤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商超、集贸市场在使用的电子秤及电子秤销售主体信息进行再完善。目前共排查登记、检定全市各行业经营主体在使用的电子秤 640 台件、集贸市场 1900 余台件、主营电子秤销售的经营主体 7 家。三是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今年共检定燃油加油机、全电子汽车秤、压力表、血压计、出租车计价器、电子天平、电子计价秤等各类计量器具 7500 余台件，检定合格率达 95%。四是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对全市的 42 座加油站、1 座油库在使用的列入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进行了专项整治，共检查 124 台加油机、285 把加油枪、16 支流量计。五是全面摸底涉及“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领域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建档工作。全年共普查列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数量 36.3 万台件，

其中本级技术机构检定 1.8 万余台件。六是对全市重点产业检测需求及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进行摸底检查，重点对建工、农产品检验、环境监测等机构的参数进行普查登记，其中万源建工质检所检验检测能力参数 41 项、昌禄检验能力参数 240 项、鹏峥检测能力参数 92 项、农检能力参数 240 项、环境检测能力参数 67 项。七是开展强制性认证产品和其他自愿性获证组织检查，全年共检查电器产品经营门市 36 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四轮电动车共计 11 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 1 家，其他自愿性体系获证组织 4 家。没有发现冒用、使用过期 CCC 认证标志及其他体系认证证书的现象。八是加大对医疗机构在用设备的普查建档及监督检查。对全市 41 家医疗机构在使用的医疗设备进行了普查登记，督促使用单位按照规定向达州计量测试中心进行了检测申报，目前已完成 30 家医疗机构设备的检定或校准工作，共检测医疗用计量器具 625 台件，其中法制强制检定 328 台件。

（5）推进非公党建发展。一是结合全市两新党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深入开展党员信息大摸底，进一步开展党员组织关系大排查，建立健全“五个清”台账，及时修改完善党建信息化平台，进一步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建立完善等级评估制度。二是认真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七一”期间万源市市委表彰了万源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为万源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万源市仁合医院党支部书记为万源市优秀共产党员。三是指导非公企业日常党建工作，督促其认真开展“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及慰问活动，2023 年以来共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2 名，新发展党员 3 名，党员按期转正 1 名，走访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 3 名，发放慰问金 1100 元。四是认真做好非公综合党委按期换届工作。

（6）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一是组织开展“春雷行动 2023”食

品安全执法专项行动。制发《关于加强“春雷行动 2023”食品安全执法专项行动暨当前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行动开展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1765 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1328 家次，实施专项抽检 50 批次，检测合格 47 批次，合格率 94 %。食品安全案件立案 72 件，货值金额 0.83 万元，处罚没款 26.12 万元。二是组织开展猪肉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制定《关于加强生猪屠宰和猪肉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检查猪肉经营户 900 余户次，发放《猪肉产品经营提醒告诫书》100 余份，实施行政约谈 3 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2 份，查处违法行为 3 起。三是组织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制发《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的通知》，截至目前，食品安全领域立案 116 件，结案 113 件，处罚没款 58.51 万元。四是组织开展食品“三小”行业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制发《万源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截至目前，“三小”食品安全领域立案 69 件，结案 69 件，处罚没款 8.27 万元。五是组织开展茶叶生产专项检查。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80 人次，完成对 26 家企业全覆盖检查。检查发现 6 家茶叶生产企业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现均已督促整改到位。六是开展食品生产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相关企业、小作坊的许可证照、环境卫生、员工健康、生产设备设施运行和“两个责任”制度落实等基本情况。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60 人次，执法车辆 12 车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6 家次，食品生产小作坊 24 家次，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 8 个，经责令限期整改，现均已整改完毕。七是认真组织开展“香精大米”、“俄罗斯奶粉”、“酱腌菜”等涉农产品紧急排查工作，及时上报排查情况。经查，上述问题产品均未

出现在万源市辖区内。八是结合万源市辖区实际，制发《2023 年万源市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2023 年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明确食品生产流通全年工作重点。组织开展年度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工作，完成对万源市 55 家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年度风险等级、监管频次的动态评定、调整；组织万源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开展 2023 年度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工作。截至 5 月底，万源市 56 家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均完成自查整改工作，并提交《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表》。九是开展集中注销无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经营备案数据信息归集工作。截至目前，已向市行政审批局反馈列入异常经营名录食品经营企业 3 家，向达州市局归集上报万源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90 条、食品小作坊备案 132 条、食品小经营店备案数据 1024 条、食品小餐饮店 830 条。十是组织开展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截至目前，已参考企业 200 家，参考人数 239 人，通过考核人数 231 人，抽考覆盖率 69.2%，通过率 96.65%。十一是开展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发《2023 年度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按照全市食品生产、流通主体数 10%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目前已完成检查录入数 159 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9 起，已责令限期整改，完成达州市局下派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 12 家，均已按照规定完成检查录入工作。十二是全力推进“川渝食品溯源平台”运用，多次组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开培训会，指导平台小程序使用流程，督促激活使用。截至目前，累计激活 1714 户，激活率 58.4%。十三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积极开展“达州食品安全行”万源活动，以“食安达州你我共创，幸福生活全民共享”为活动主题，开展食品安全法的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

资料 3500 余份，发放宣传帽等宣传周边 200 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食品安全问题 30 余人次，入户入店宣传 20 余户次。配合市人大检查学校食堂 2 家、农贸市场 3 家，发现问题隐患 3 条，均已整改到位。

（7）加强餐饮环节监管。一是开展“春雷行动 2023”食品安全执法行动，多次组织召开“春雷行动 2023”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春雷行动 2023”食品安全执法子行动。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春雷行动 2023”食品安全执法子行动暨当前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联合开展 2023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及经营秩序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春雷行动 2023”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2023 年秋季入学“护苗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开展“2023 食安盛夏”守护行动的通知》等文件，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执法行动。二是联合市教育局、市卫健局等部门开展了 2023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及经营秩序专项检查及 2023 年秋季入学“护苗行动”工作，专项检查各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同时对校园周边各类经营主体开展了集中整治。对餐饮服务单位是否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卫生状况、食品及原材料是否符合标准、加工制作过程、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和是否存在经营过期、霉变、“三无”产品等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并联合市教育局开展了食品安全培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宣讲，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782 人次，检查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736 家次，立案查处校园周边食品案件 7 件。三是协同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食堂风险监测和检查，督促养老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重点检查养老机构

食堂资质不全、使用不合格原料，“两超一非”，餐饮具大肠菌群超标、阴离子洗涤剂残留超标等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指导改造提升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提高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强我市网络订餐管理。组织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代理商）负责人及安全员召开了行政约谈会，对线下网络餐饮服务单位是否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网上公示许可证与实际许可证是否一致，经营场所卫生状况、食品及原材料是否符合标准、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五是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保障。春节、元旦、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对旅游景区餐饮单位、大中型餐饮单位、高速路服务区、冷饮店等重点场所开展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高考、中考各考点及考生集中食宿点的学校食堂、考生和监考工作人员就餐单位、学校周边经营单位等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摸排整治工作。同时组织执法力量提前进驻各餐饮接待单位，对高考、中考期间原材料的采购、存放、清洗、加工、留样等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确保高考、中考期间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六是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进行了具体的安排和部署，对《绿色餐饮经营与管理》《餐饮服务单位节约管理规范》等标准进餐饮业单位、学校、机关单位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督促餐饮单位在店堂的醒目位置张贴反对铺张浪费、倡导节俭用餐、践行光盘行动的相关宣传海报等宣传提示，积极推行N-1点餐模式、小份菜、半份菜等个性服务，避免舌尖上的浪费。结合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督促学校食堂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原材料采购存储、加工制作、供餐过程中的浪费行为。会同教育部门将制止餐饮浪费列入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和食品安全宣传的

重要内容，引导广大学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良好品德。引导外卖商家（餐饮市场主体）对外卖食物以标准化计量单位标注重量、热量等参考信息，合理调整菜品分量、规格，督促外卖中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增加“适量点餐”“按需点餐”等提示，避免外卖点餐中的浪费行为。截至目前，共检查各类餐饮单位 1280 家次，学校食堂 280 家次，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456 家次，立案查处餐饮单位各类违法案件 34 件，罚没款 24 万余元，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 600 余份，制作餐桌监督提示牌 300 余个、宣传海报 500 余张，针对存在食品浪费行为餐饮商户给予警告 6 家次。

（8）加强特种设备监管。一是开展“春雷行动 2023”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组织召开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工作会，联合各辖区市场监管所，对八台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备、工贸行业使用的起重机械、人员密集场所电梯、长输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各类专项行动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整改，逐一落实销号制度，对超时限未整改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确保我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专项行动期间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65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5 台次，排查各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3 家，检查特种设备 80 余台（套），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9 份，发现安全隐患 61 起，查处各类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3 起，立案查处 3 家，共处罚金 4.5 万元。报送工作简报 3 篇，被各类新闻媒体采用 3 篇。二是开展“强安 2023”特种设备专项执法行动。对本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排摸梳理，并根据企业性质、规模、主要风险、行业类别等关键因素，建立

各行业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企业名录库，以“四不两直”、“三带三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全力开展执法检查。截至目前，我局已检查重点使用单位 11 家，一般检查使用单位 15 家，发现安全隐患 32 条，均已完全整改。三是做好“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以园区、景区、学校、商场、医院等为重点场所，以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气瓶充装、大型游乐设施、老旧电梯等为重点设备，联合文体旅局全覆盖检查大型游乐设施，跟踪“整改清单”，压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按时按质完成整改，坚决确保大运期间特种设备绝对安全。专项行动期间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30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0 台次，陪同上级检查 5 次，排查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 4 家、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单位 1 家，检查客运索道 1 条、观光车 22 辆、大型游乐设施 6 台/套，充装单位 2 家，电梯使用单位 20 余家。发现安全隐患 12 起，完成整改 11 起，正在整改中 1 起。四是做好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安全专项行动。出台《关于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全面排查燃气经营单位及充装单位，由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对辖区 2 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开展燃气专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5 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对万源市合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进行行政约谈，该公司立即对相关安全隐患开展整改工作，在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指派 15 名执法人员全程参与市委、市政府组织的万源市城镇燃气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共检查流通领域燃气使用单位和个人 911 户。暂未发现“黑气瓶”、“超期未检瓶”、“过期瓶”等气瓶质量问题。并在后期全力配合住建局做好回头看工作，确保涉气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五是做好电梯安全全覆盖专项行动。召开全市电梯安全警示暨维保工作会议，对辖区内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全覆盖摸底检查，建立万源市既有住宅加装电

梯台账，现万源共有加装电梯 21 台，抽查加装电梯 3 台，发现问题 2 个。以商场、酒店、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商业用电梯为重点，着重突出检查电梯是否超期未检、是否落实两个责任以及维保情况。对本辖区内维保公司（维保点）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本辖区维保单位仪器设备、应急救援、档案管理等资料，共检查电梯维保单位 8 家，发现问题 17 个，责令限期整改 7 家，现场检查不合格 1 家。全年共检查电梯使用单位 52 家，共检查电梯 469 台（辖区内共 615 台），覆盖率为 76%。六是强化“元旦”、“春节”、“五一”、“国庆”、“中秋”全国“两会”等特殊时段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时制定《关于春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警示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的方案》等方案通知，加强对车站、商场、城市综合体、医院、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监督检查，排查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设备安全运行。七是推进特种设备“两个规定”工作落地落实。通过“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准确把握我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数量，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在“四川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录入并完善单位信息，三类人员信息和特种设备有关信息，目前我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注册数量为 140 家，注册率为 84.84%，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三类人员、设备信息完成率为 60%。八是开展安全宣讲“五进”活动。大力推进本市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意识，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实际，将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消除安全隐患。

（9）加强两品一械监管。制定《关于 2023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文件，确保措施有力、监管到位。一是开展药品专项检查。联合万源市医保局印发《关于开展城区药品零售企业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文件，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116 家，发出当场警告 25 次，责令整改通知书 30 份，立案 2 件，处罚款 2.4 万元。联合卫健印发《关于开展特殊管理药品、疫苗和不良反应监测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特殊管理药品、疫苗和不良反应监测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辖区 1 家疾控机构及 34 个疫苗接种点，42 家医疗机构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其中使用精麻药品的医疗机构共 27 家，未发现精麻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对全市 33 家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共监督检查药品零售网络销售企业 13 家，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印发《万源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集城区 97 家零售药店及批发企业召开规范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集中约谈会。二是开展医疗器械监管。对全市使用大型医疗设备（CT、核磁）、冷链医疗器械的医疗机构开展摸底调查，目前全市现有 CT、核磁大型医疗设备 14 台，使用冷链医疗器械的医疗机构 39 家。开展规范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隐形眼镜经营单位 10 家。对全市医疗机构在用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重点监管，共监督检查医疗机构 100 余家，出动执法人员 300 余人次，其中查获的万源市致美口腔诊所有限责任公司未经许可生产医疗器械案，处以罚款 23 万余元。三是开展化妆品监管。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工作，对全市的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摸底调查，目前全市共有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共

计 207 家，其中使用单位 64 家，经营企业 143 家。四是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工作。联合市卫健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两品一械”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特殊管理药品、疫苗和不良反应监测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全市各医疗机构、药妆械经营企业、市场监管所负责人等 130 余人召开 2023 年药品质量安全暨药妆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会，对不良反应上报进行培训。截至目前，我市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445 例、其中严重报告 127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234 例、其中严重报告 54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70 例；药物滥用上报 60 例。五是开展“春雷行动 2023”药品安全执法行动。制定《关于印发“春雷行动 2023”整治药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子行动药品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文件。行动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1500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500 余台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500 余家次。药械化共计立案 59 件，结案 45 件，货值金额 13803.92 元，处罚没款 41.85 万元。药品案件立案 20 件（涉疫药品立案 1 件），结案 13 件，货值金额 737.06 元，处罚没款 30.7 万元。医疗器械立案 3 件，结案 3 件，均为零售药店，货值金额 99.44 元，处罚没款 1.2 万元。化妆品立案 36 件，结案 29 件，货值金额 12967.42 元，处罚没款 9.95 万元。六是积极开展“两品一械”宣传活动。在全市化妆品科普宣传周和“5.25”爱肤日之际，部署化妆品宣传周活动，举办化妆品科普大讲堂培训。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本，视频播放 3000 余次，宣传张贴海报和告知书 600 余份。同时，召开化妆品安全科普大讲堂培训工作会议，参会企业共 70 余家，参会人员共计 100 余人次，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 120 余家次。七是指导化妆品经营企业开展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目前已完成规范经营示范点 2 家，均已上报达州市局申请验收。截至目前，全市共立案查

处药械妆案件 100 件，结案 93 件，案值 2.85 万元，处罚款 101.46 万元。药品 30 件，结案 29 件，案值 1533.58 元，处罚款 55.22 万元。医疗器械 9 件，结案 8 件，案值 1.078184 万元，处罚款 28.04 万元。化妆品 61 件，其中儿童化妆品 4 件，结案 56 件，案值 1.6254 万元，处罚款 18.2 万元。

（10）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制定“春雷行动 2023”子行动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调整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建立完善质量强县（市、区）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着力整治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万源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各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对各辖区销售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排查重点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共 328 家次。三是围绕 10 类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监督检查企业 534 家，各类产品 45 批次，针对 14 家电动摩托车经销商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四是开展燃气安全整治行动，结合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两个规定”，督促相关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截至目前，摸排销售企业 30 家，建立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台账 71 家。下架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1 家，未发现来源不明、无执行标准、无厂名厂址产品等产品。五是。开展“质量品牌诊断”活动，加快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实物质量，开展重点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质量提升行动。

（11）加强“管广保知”力度。一是广告行业监管。强化互联网广告整治力度。出台《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广告领域治理工作方案》，及时清理处理网络代写售卖党建材料等违法违规营销信息，严格规范相关文化产品营销宣传信息，严厉打击在文化商品营销中违法使用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或者

形象的行为，依托四川省广告监测平台，将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介筛选纳入全国互联网广告监管平台统一监测，发现违法线索 3 条，均已责令改正，全年共查处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案件 5 件，处罚没款 6 万元。严厉打击存在导向问题的商业营销宣传活动。重点检查在商业广告中宣扬错误政治观念、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伤害民族感情、宣扬宗教歧视、扰乱社会秩序、违背公序良俗等违法行为。联合公安局、教科局等单位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发布广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以及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等虚假违法广告行为。检查校外培训机构 14 家，发现问题广告 1 条，已责令整改。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随机抽查辖区内广告经营单位 40 家，持续规范辖区内企业广告经营行为。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广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 100%，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记于企业名下的归集率 100%。

二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定《2023 年度万源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23 年万源市知识产权工作要点》等文件，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专题会议，严格落实知识产权工作要点任务。护航重大活动，做好成都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特殊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涉及侵犯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标志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和氛围。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提升全市商标申请质量；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收到转办线索信息 23 件，通过与专利申请人联系，均已主动撤回申请。以元旦、春节、五一等关键时段为重点检查时段，先后开展“春雷行动 2023”“铁拳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对辖区内超市、大型商场、批发市场等重点经营场所开展突击检查，立案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 12 件，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 1

件，处罚没款 14.3 万元。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点对商标使用、地理标志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共抽取辖区内监督检查对象 15 家，未发现有违法行为。组织 4 家企业、事业单位申报 2023 年省级、达州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督促、指导万源市蜜之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完成 2022 年度达州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培育万源市爱家商贸有限公司为四川省第一批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市场。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明确旧院黑鸡协会为地理标志管理机构。开展“万源蓴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工作，确立万源市农业农村局饲草饲料工作站作为“万源蓴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报主体，目前已完成前期资料准备工作。依托 13 个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工作站和万源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快速有效化解。同时，通过“3.15”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联合教科局、检察院等部门，深入学校、社区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关注度，共计接受咨询服务 7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组织 54 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引导企业严格保护和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能力。与巴中市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跨区域市场监管执法协作机制框架协议，实现执法互助、监管互动、信息互通、经验互鉴，促进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12）加强扫黑除恶排查。印发《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除恶斗争市场流通领域整治工作方案》和《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除恶斗争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建立了局领导督导常态化机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深入治理行业乱象。累计出动

执法人员 1000 余人次，检查商户 1800 余户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318 件，罚没款 312 万元，处理投诉举报 32 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80 余份，发布消费提示、警示 5 条，行政指导约谈企业 5 次，移送公安 5 件，有力的打击了各种违法行为，营造了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13）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一是牵头建立万源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制发《万源市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细化方案的通知》，整合执法力量，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截至目前我市有 2 家较大电商平台，平台内经营者 530 户，网络市场经营者 2700 余户，截至目前，线上检查 189 余户，线下检查 46 余户，均严格落实“网站自行亮照”、“平台为网店亮照”、“平台为网店亮标”要求，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扎实开展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建立网络销售危险化学品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制发《万源市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落实责任分工，并组织 30 余户危化品经营单位召开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安全工作培训会议。目前我市共有 53 户危化品销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6 家，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 6 个，主要使用的易制爆化学品 9 种，现有总存量 44.25kg；检查寄递物流 18 次，排查危化品销售企业 41 家次，发现隐患 77 条，发出整改指令 16 份；核查危险化学品流向登记台账 30 余条，购买合同 5 起，检查审核 6 家使用存储单位资质和 7 人次易制爆单位从业人员资质；开展属地内舆情信息和平台监测，未发现相关的负面信息和违规购销危险化学品有害信息的账号主体、网络平台。

（14）加强假国企央企整治。一是牵头组织建立综合整治假国企央企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召开 3 次工作专题会议，制发行动

方案。二是清理排查，建立台账。万源市国企央企全级次企业名单共 12 户，交由出资单位逐一核实。三是及时向达州市专班办公室报送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重要工作开展情况，推动整治行动有序开展。

（15）加强“双反”监管审查。一是牵头组织建立万源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发《2023 年万源市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二是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利用“12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要时段，通过现场发放相关纸质资料、播放 LED 宣传标语等深入开展竞争法律制度和政策宣传，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和“助企纾困专题法律”知识讲座等活动，开展法规政策宣传。共计播放 LED 显示宣传标语 10 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份。

（16）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一是加强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元旦、春节期间，对万源市尖峰、祥瑞等汽车运输公司开展了检查，严格监管春运期间客运市场价格。国庆、中秋期间，对万源市域内大型商超发出保供稳价提醒告诫书，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出动执法人员 162 人次，检查住宿、餐饮、景区、商超、车站等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77 家次。二是加强市场价格调查，建立价格监测点，定时采集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对主要防疫用品、农副产品和白酒市场价格进行监测，增强价格监管的预防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截至目前，开展价格监测 54 次，我市民生商品市场价格总体平稳。三是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治理，配合达州市检查组对万源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万源市行政审批局、万源市出租车协会、万源市旧院镇四季水厂等 5 家单位进行了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期间，发现行政审批局存在未及时退还挖掘道路保证金的行为，涉及金额 25500 元，我局已责令其

立即退还。四是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教育局、发改局等部门印发了万源市《全市中小学校教育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共抽查学校 56 所（其中片区学校 18 所，城区学校 5 所，民办学校 3 所，民办幼儿园 30 所），询问学生 128 人，询问家长 356 人，询问学校校长及班子成员 38 人，教师 68 人。

（17）加强粮食购销整治。一是制定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将对 26 批次粮食及其加工制品和 30 批次的食用油进行抽检。目前已组织抽检食用植物调和油 4 批次，其中 2 批次已合格，剩余 2 批次正在检验中。配合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生产环节粮食制品（大米）1 批次，结果为合格。二是“3.15”晚会后，快速反应，及时排查大米生产企业 2 家，大米批发企业 1 家，超市等大米销售单位 55 家，暂未发现有曝光相同情况的生产企业。三是会同发改局，依据各部门职责对万源市太平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万源市烟霞粮油有限公司进行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四是开展大米、食用油等民生商品的日常价格监测 15 次，并对国有粮库开展价格检查，暂未发现哄抬物价、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等粮食市场的价格违法行为。

（18）加强重点领域整治。一是扎实开展“春雷行动 2023”。按照达州市局安排部署，印发万源市“春雷行动 2023”执法行动方案，牵头开展我市 2023 年春雷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4569 次，共立案 170 件，案值 6.52 万余元，罚没款 87.33 万余元。其中，食品安全领域 72 件，案值 0.98 万余元，罚没款 34.75 万余元；药品安全领域 22 件，案值 0.14 万余元，罚没款 28.91 万余元；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领域 12 件，案值 1.94 万余元，罚没款 5.27 万余元；特种设备安全领域 2 件，罚没款 2.5 万余元；知识产权

保护领域 11 件，案值 2.34 万余元，罚没款 5.1 万元；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行为 11 件，案值 0.15 万余元，罚没款 0.85 万余元；其他适用于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或处罚的案件 40 件，案值 0.98 万余元，罚没款 9.95 万余元。二是认真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整治行动。印发了《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并召开会议对执法行动作出了工作部署。专项行动开展共出动执法人员 1100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45 余台次，检查集贸市场、商超 378 余个次，餐饮单位 580 余家次，网上电商平台（网站）57 个次，检测广告、高速公路、农贸市场广告 100 余条次，发放、粘贴宣传资料 400 余份。三是积极开展 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行动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2300 余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1000 余户次，共查处“铁拳”行动中涉及的“十一类违法行为”案件 22 件，已结案 21 件，案值 8.09545 万元，罚没款 11.944 万元。四是开展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 10 件事”相关工作。制定并印发了《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对经营保健食品的商铺、酒店等促销活动较多的场所，进行重点监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50 余人次，检查涉老食品、保健品市场主体 150 余户次；加大对区域内各种媒体发布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广告的动态监测力度，对监测发现的违法广告依法进行及时查处。截至今日已查办案件 11 起，结案 5 起，移送公安 4 起，正在调查中 2 起。五是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专项行动。印发《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打击整治市场监管领域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结合“萝卜刀”等危险性玩具专项治理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更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截至目前，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890 人次，检查文身店 4

家次、校园周边餐饮 583 家次、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185 家次、学校食堂 132 家次、玩具文具店 45 家次，立案查处餐饮单位各类违法案件 19 件、校园周边食品案件 6 件、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案 1 件，责令 11 家玩具文具店下架“萝卜刀”等危险性玩具。

（19）加强消费权益保护。一是全年受理投诉举报 842 件，按时办结率 100%。其中，在线调解消费纠纷 24 件，办结 24 件，办结率 100%；现场化解消费矛盾 30 余次，接受投诉咨询 98 余次。保障件件有落实、有回复、有档案。二是开展线上普法活动 335 次，播放公益广告 2320 条（次），印发宣传资料 780 份，曝光典型案例 5 件，开展各类检查执法 325 次。三是协助 7 家有处理能力的企业申请入驻全国 12315 平台（ODR），发展线下无理由退货企业 30 家、先行赔付企业 31 家、发展 18 家放心舒心示范单元，其中新创建示范店 14 家，示范景区、示范街道、示范乡镇、示范综合体各 1 家。

（20）加强本级抽检力度。一是制定《2023 年万源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目前完成万源市县级监督抽检 660 批次，市级 101 批次，省抽 146 批次，其中校园专项 84 批次，大米抽检 22 批次。二是组织相关股室、各市场监管所，对 10 项食品快速检测进行操作培训，并采购发放快检试剂 1000 余批次，同时协助各市场监管所完善快检台账及快检室制度建设。

（21）加强行政执法建设。一是制定我局《开展 2023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结合发放的《干部教育培训学习记录》，运用集中学习、专题辅导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等方式，组织会前学法 19 次，集中学习 3 次，行政执法专题培训 1 次，共 300 余人次参会，组织 50 余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的知识竞赛。二是制定《2023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通知》《2023

年度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依法治市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方案，为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正面清单》《2023年民营企业诚信守法企业示范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并推荐万源市爱家商贸有限公司和万源市百里坡旧院黑鸡养殖专业合作社为2023年民营企业诚信守法企业示范创建店。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发布“以案释法”专稿6期，依法治市专题简报32期。三是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组织22名同志参加2023年行政执法证考试，完成20名同志的行政执法证换证，因调离、退休等原因注销8名执法人员证件。四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办案和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双提升工作行动》等文件，指导基层行政执法工作。全年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委员会19次，审议重大案件205件。核审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319件，结案核审312件（跨年度结案16件），罚没款214万余元。采取当场行政处罚311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300件。同时，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议4次。组织12个案件承办机构选送的3件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对评查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五是做好两法衔接工作，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4件，移送法院申请行政强制执行案件4件，完成市政府行政复议答辩案件15件，通川区人民法院诉讼答辩2件。六是印发《2023年平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持续做好2023年度平安万源建设工作。七是完成我局4项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认领工作。

（22）配合“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创建天府旅游名县是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建设旅游强市的重要举措，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刻领会该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充分立足监管职能，实干担当，认真解读《万源市2023年

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工作方案》，多措并举，助推我市创建工作稳步进行。一是以景区、酒店、餐饮店及农家乐为重点对象，开展餐饮后厨专项整治，指导督促餐饮单位按照整治标准对后厨进行整改完善，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开展食品安全知识，餐饮服务接待礼仪培训，宣讲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相关操作规范，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加强部门协作，联合旧院镇、八台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开展对食品专项检查，形成监管合力，提升食品经营单位服务品质。二是加强对景区、农家乐、食品经营店等经营单位的巡查力度，要求各经营单位要规范经营、诚信经营，做到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建立旅游信用管理机制，张贴七天线下无理由退货、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海报等 600 余张。严厉打击强买强卖、欺诈宰客、虚假宣传、虚抬物价、乱收费、滥收费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三是围绕我市特色产业，深度挖掘优势品牌，我局积极开展旅游品牌孵化工作，通过助企纾困、包容审慎执法等措施，释放政策红利。培育了“巴山雀舌”“旧院黑鸡”等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辐射面积广的 5 大类 50 种特色旅游商品商标。四是联合市商务局、旧院镇、八台镇人民政府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督促经营单位建立旅游信用管理机制，严厉打击强买强卖、欺诈宰客、虚假宣传、哄抬物价、乱收费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同时督促各经营单位建立旅游信用管理机制，张贴七天线下无理由退货、文明旅游、反对餐饮浪费等宣传资料。检查各类食品经营单位 113 家，督促指导餐饮单位后厨提档升级 32 家，发放价格标签三千余份，规范景区沿线商户价格行为。

（23）助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一是牵头组织开展食品加工小作坊、大中超市、母婴用品店、农村食品经营店等市场主体的规范提升。草拟《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规范提升工作

的通知》，全力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规范提升工作。目前已打造 1 家超市、2 家食品小作坊、1 家母婴用品店、1 家农村食品店示范点位样本。二是出台《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万源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印发万源市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多次组织各乡镇（街道）、市级有关部门就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召开推进会、业务培训会等，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提升监管水平，同时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对乡镇开展多次督查，确保责任落地落实落细。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五十百千”示范工程工作，推荐食品安全示范主体 3 家，开展示范提升指导服务，实施现场初评。三是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志愿者招募注册工作，现已完成我市 100 人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建设任务。

2. 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有利于导向绩效预算，促进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以政府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审查预算，建立绩效评价的激励与反馈机制，绩效评价结果的比较功能，实施标杆管理。

3. 财务管理。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财务岗位设置合理合规，资金使用规范，绩效分析科学明晰。

4. 资产管理。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人均资产变化率 5%、资产利用率 95.7%。资产利用科学合理。

5. 采购管理。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无暗箱操作和违规采购行为。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我局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5.2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65.1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我局常年项目设置均为我局职能职责工作开展所需专项经费开支，项目设置合理合法，根据预算一体化平台的要求按时项目入库，并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和执行监控评价。

2.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2023 年项目执行无调整。项目执行能较好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3.目标实现。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完成了 2023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项目执行偏离度为 0，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局无重点领域项目预算。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管理有利于导向绩效预算，促进单位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以政府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审查预算，建立绩效评价的激励与反馈机制，绩效评价结果的比较功能，实施标杆管理。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实现公共服务市场化，提高公民的满意度。据实公开单位预算、决算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绩效完成评价 98 分。

（二）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制度的有待完善，预算绩效设置的科学性、精确性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根据万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万财行函〔2022〕2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万财建函〔2022〕15 号）、《关于预下达 2022 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的通知》（万财建函〔2022〕42-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万财行函〔2023〕8 号）等文件精神，围绕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工作重点，保障全市群众民生安全，严守安全底线，维护市场秩序，完善认证认可体系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2. 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2023 年度预算下达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总计：165.7 万元，其中：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1 万元，省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度）99.77 万元，省级市场监管应急机动专项资金（2022 年度）10 万元，省级“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2022 年度）19.8 万元，达州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2022 年度）20 万元。按省局、达州市局以及万源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根据职能职责，开展市场监管工作，确保全市市场秩序和谐。以上专项资金按预算一体化平台项目资金使用流程和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申报使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实际工作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根据单位项目工作任务开展，实际开支情况进行支付，不需要进行资金分配。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实时监控、自评和调整，客观评估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成果，为项目改进和进一步实施提供依据，保证项目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的预设问题：一是项目目标设定明确，阶段性任务清晰可衡量，项目实施与工作需求保持一致；二是项目实施计划切实可行，计划涵盖时间、成本、质量、资源、人员等关键要素；三是项目评价组织要实时监控，及时调整项目计划。

项目绩效评价重点：一是项目目标任务设定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预算是否本着节约、高效、专款专用等原则；三是项目预算执行是否有偏离；四是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结果是否与任务保持一致。

（四）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1. 万源市全市药品安全监管到位，重点检查零售药店、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安全，加强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提高群众用药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完成了西城、城郊、白沙 3 个市场监管所的“两化”建设。
3. 完成了万源市富硒产品检测中心的建设。
4. 2022 年“转企升规”个转企成功企业 110 户。
5. 专利补助万源市密之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桂花蜂蜜醋的生产及产业化发展（发明）。

（四）评价方法

我局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收集的相关材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案卷研究、单位自评、实地勘察等多种方法，开展测评打分，评价小组收集测评表统计分数，议定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小组对测评结果进行公开。

（五）评价组织

我局成立了绩效考核评价小组，负责制定我局绩效评价方案，监督项目实施，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组长的职责是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成员的职责是修改拟定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讨论，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局项目资金由各相关业务股室制定工作实施

方案，各基层市场监管所、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按自己的职能职责，组织开展工作，通过局领导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核，专项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材料。

2. 项目管理。我局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以上项目实施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3. 项目实施。中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以上项目资金下达后，定期进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督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的检查结果与督查情况进行对比考核。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合理开支，科学管理。

4. 项目结果。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及时，实施顺利，管理规范，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企业产业发展良好。为“个转企”申请人提供一站式服务，设置“个转企”专窗，针对符合条件且有转型意愿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一对一”贴心服务，统一办理个转企登记业务，实现“个转企”一窗办结，2022年“转企升规”个转企成功完成110户。

2. 民生保障。有效保障全市群众用药安全，为市民的身体健健康保驾护航。一是开展好全市药品经营单位安全监管，联合万源市医保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116家，发出当场警告25次，责令整改通知书30份，立案2件，处罚款2.4万元。二是开展规范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隐形眼镜经营单位10家。三是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工作，对

全市的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摸底调查，目前全市共有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共计 207 家，其中使用单位 64 家，经营企业 143 家。四是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工作。

3. 基础设施。根据省级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使用性质，对万源市富硒产品检验中心建设资金的不足进行补充，资金拨付 99.77 万元，有效缓解了本级财政资金的压力。

4. 行政运转。我局行政运转良好，市场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一是市场主体年报工作，全市应履行年报公示义务企业 4633 户，已年报 4188 户，年报率 90.39%；农民专业合作社 642 户，已年报 489 户，年报率 76.17%；个体工商户 19776 户，已年报 13615 户，年报率 68.85%。二是信用监管工作，将未在法定时间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企业及农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标记为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归集行政处罚信息 229 条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三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年初抽查计划 110%、抽取检查对象 338 户；已完成抽查方案 64 个，完成联合抽查方案率 100%，抽查结果公示 228 户、完成率 100%。四是完成登记档案电子化扫描共计 7017 册。

（2）提高民生计量服务。一是按照省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工作目录清单的要求，全年共完成 135 户计量与认证领域双随机抽取对象的检查任务，其中制定单部门方案 13 个，抽取检查对象 101 户；部门联合方案 5 个，抽取检查对象 26 户；执行达州下派方案 1 个，检查对象 8 户。二是开展电子秤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商超、集贸市场在使用的电子秤及电子秤销售主体信息进行再完善。三是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

（3）加强特种设备监管。开展“春雷行动 2023”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期间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65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5 台次，排查各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3 家，检查特种设备 80 余台（套）。大力推进本市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意识，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实际，将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4）加强扫黑除恶排查。出动执法人员 1000 余人次，检查商户 1800 余户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318 件，罚没款 312 万元，处理投诉举报 32 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80 余份，发布消费提示、警示 5 条，行政指导约谈企业 5 次，移送公安 5 件，有力的打击了各种违法行为，营造了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5）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一是整合执法力量，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截至目前我市有 2 家较大电商平台，平台内经营者 530 户，网络市场经营者 2700 余户，截至目前，线上检查 189 余户，线下检查 46 余户，均严格落实“网站自行亮照”、“平台为网店亮照”、“平台为网店亮标”要求，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扎实开展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

（6）加强消费权益保护。一是全年受理投诉举报 842 件，按时办结率 100%。二是开展线上普法活动 335 次，播放公益广告 2320 条（次），印发宣传资料 780 份，曝光典型案例 5 件，开展各类检查执法 325 次。

（7）加强行政执法建设。组织会前学法 19 次，集中学习 3

次，行政执法专题培训 1 次。全年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委员会 19 次，审议重大案件 205 件。核审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319 件，结案核审 312 件，罚没款 214 万余元。采取当场行政处罚 311 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00 件。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专利补助万源市密之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桂花蜂蜜醋的生产及产业化发展（发明）。资金补助拨付到位 20 万元。拨付率 100%。

四、评价结论

以上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情况等均准确合理，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任何违规违纪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项目指标均按时申报，按期保障，基本满足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了 2023 年项目预算任务的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有待加强。

六、改进建议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制机制，努力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水平。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考核细则；严格财务人员管理和培训，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